



大洋办党建与纪检园地

第 4 期

2020 年 2 月

牢
记
使
命

1、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中共中央印发了《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2、中央组织部负责人就修订颁布《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答记者问

《条例》公开发布之际，中央组织部负责人就《条例》的修订和贯彻落实等问题，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3、武汉市纪委通报转运新冠肺炎患者组织不力问题

武汉市纪委监委责成武昌区纪委监委查处了水果湖等街转运新冠肺炎患者组织不力问题，对有关责任人进行了严肃问责。

不

忘

初

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万岁

世界人民大团结万岁

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新华社北京1月5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通知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全面从严治党、加强机关党的建设作出一系列重要部署。根据新的形势、任务和要求，党中央对2010年6月印发的《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予以修订。

通知强调，这次修订的《条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党章为根本依据，对机关基层党组织工作作出全面规范，是新时代机关党的建设的根本遵循。《条例》的修订和实施，对于全面提高机关党的建设质量，充分发挥机关基层党组织作用，推动机关治理和各项事业发展，为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服务，具有重要意义。

通知要求，各级党委（党组）要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把机关党的建设摆在重要位置来抓，推动机关党的建设始终走在前、作表率。要认真抓好

《条例》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使各级机关党组织和党员、干部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深入领会《条例》精神，全面掌握《条例》内容，严格遵守和执行《条例》规定。党的机关工作委员会要加强对所属机关党的工作的统一领导，指导督促各单位党组（党委）落实机关党的建设主体责任。中央组织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督促指导，确保《条例》各项规定得到有效贯彻落实。各地区各部门在执行《条例》中的重要情况和建议，要及时报告党中央。

《条例》全文如下。

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2010年4月21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2010年6月4日中共中央发布 2019年11月29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切实加强和改进机关党的工作，充分发挥机关基层党组织作用，推动机关治理和各项事业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党内法规，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机关基层党组织在上级党的委员会或者党的机关工作委员会和本单位党组（党委）（包括不设党组、党委的单位领导班子，下同）领导下，协助本单位负责人完成任务，改进工作，对包括本单位负责人在内的每个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不领导本单位业务工作。

第三条 机关基层党组织必须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以党支部建设为基础，全面提高机关党的建设质量，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上作表率，在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上作表率，在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上作表率，建设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促进本单位各项工作任务地完成。

第四条 机关基层党组织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旗帜鲜明讲政治，把政治标准、政治要求贯彻到工作全过程和事业发展各方面；

（二）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抓住“关键少数”、管好“绝大多数”，始终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

(三) 坚持围绕中心、建设队伍、服务群众，推动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相互促进；

(四) 坚持以上率下，发挥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示范引领作用；

(五) 坚持继承和创新相结合，增强机关党建工作实效。

第二章 组织设置

第五条 机关党员 100 人以上的，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党员不足 100 人的，因工作需要，经上级党组织批准，也可以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党的基层委员会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 5 年。

机关党的代表大会代表实行任期制。

第六条 机关党员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的，设立党的总支部委员会。党员不足 50 人的，因工作需要，经上级党组织批准，也可以设立党的总支部委员会。党的总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 3 年。

第七条 机关正式党员 3 人以上的，成立党支部。正式党员 7 人以上的党支部，设立支部委员会；正式党员不足 7 人的党支部，设 1 名书记，必要时可以设 1 名副书记。党的支部委员会和不设支部委员会的支部书记、副书记，每届任期一般为 3 年。

第八条 机关基层党组织应当严格执行任期制度，任期届满按期进行换届选举。书记、副书记选举产生后，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机关党的基层委员会和不设党的基层委员会的总支部委员会的书记，应当由本单位党员负责人担任。党员人数和直属单位较多的机关党的基层委员会，设专职副书记。党支部书记原则上由本单位党员主要负责人担任。书记、副书记在任期内职务变动，应当征得上级党组织同意。

第九条 机关党的基层委员会应当设立机关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由机关党的基层委员会副书记担任。机关党的总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委员会设立纪律检查委员。

机关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在同级机关党的基层委员会和上级机关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接受派驻纪检监察组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

第三章 基本职责

第十条 机关党的基层委员会（含不设党的基层委员会的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的基本职责是：

(一) 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

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党的上级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积极创先争优，团结、组织党内外干部和群众，努力完成本单位所担负的任务。

（二）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组织党员深入学习党的创新理论，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和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学习党章党规党纪和国家法律法规，学习业务知识和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等各方面知识。

（三）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严格党的组织生活，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坚决同各种违纪违法行为作斗争。

（四）密切联系群众，经常了解群众对党员、党的工作的批评和意见，了解群众诉求，维护群众正当权利和利益。

（五）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培养和考察，做好发展党员工作。

（六）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推进机关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七）协助党组（党委）管理机关基层党组织和群团组织的干部；配合组织人事部门对机关领导干部进行考察、考核和民主评议，对机关干部的选拔任用和奖惩提出意见。

（八）领导机关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支持这些组织依照各自的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九）按照党组织的隶属关系，领导直属单位党的工作。

第十一条 机关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的职责是监督、执纪、问责，主要包括：

（一）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二）检查党组织和党员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情况，对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

（三）协助机关党的基层委员会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四）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五）按照有关规定，检查、处理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六）受理党员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

第四章 党的政治建设

第十二条 机关基层党组织必须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落实党的政治建设责任，推动党和国家机关彰显政治属性，在加强党的政治建设上带好头、作示范。

第十三条 坚持以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引导党员、干部学深悟透、融会贯通、真信笃行，自觉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坚定信仰者、忠实实践者。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作为加强党的建设的永恒课题和全体党员、干部的终身课题，形成长效机制，锤炼党员、干部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治品格。发挥领导干部领学促学作用，提高党员、干部运用党的创新理论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能力。有计划地对年轻干部进行理想信念宗旨教育。

第十四条 坚持党的政治领导，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发展积极健康的党内政治文化。加强对党忠诚教育，落实“四个服从”，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

第十五条 提高政治能力，强化政治担当，强化制度执行力，推动党的主张和决策部署转化为本单位本领域的政策法规、制度措施，提升治理效能。发扬斗争精神，有效防范化解风险。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贯彻党的群众路线，完善党员、干部联系群众制度，为群众办实事、解难事。

第十六条 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树立正确政绩观，把对上负责和对下负责一致起来，转变作风，真抓实干。

第十七条 围绕党和国家重要工作部署以及本单位业务工作，针对机关工作人员思想情况，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对机关工作人员进行政治理论教育，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形势政策教育，纪律和廉政教育，政治品德、职业道德、社会公德、家庭美德教育，引导机关工作人员弘扬优良传统作风，保持为民务实清廉的政治本色。将解决思想问题与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增强思想政治工作实效。定期向党的机关工作委员会和本单位党组（党委）汇报机关思想政治工作情况，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五章 党员队伍建设

第十八条 机关基层党组织应当坚持集中教育和经常性教育相结合、组织培训和个人自学相结合，提高机关党员学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组织党员和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每年参加集中培训。组织党员认真参加党内集中学习教育。落实党员领导干部讲党课制度。

第十九条 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确保党的组织生活经常、认真、严肃。开好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经常分析党员思想状况，提高“三会一课”质量，落实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和主题党日等制度，完善重温入党誓词、入党志愿书等活动。党员领导干部应当自觉参加双重组织生活，推动所在党支部建设成为先进党支部。稳妥有序处置不合格党员。

第二十条 做好党员服务工作，建立健全党内关怀帮扶长效机制。关心党员思想、学习、工作和生活，了解党员需求，及时反映涉及党员切身利益的重要情况。关心关爱因公殉职、牺牲党员的家庭和因公伤残党员。认真做好离退休干部职工党员、流动党员的服务工作，为生活困难党员提供帮助。

第二十一条 组织开展创建党员先锋岗、争当服务群众标兵、党员承诺践诺等活动，鼓励党员到社区为群众服务，引导和激励党员带头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做好本职工作、完成急难险重任务，带动机关工作人员建功新时代、争创新业绩。

第二十二条 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和有关规定发展党员，严格发展程序，严肃工作纪律。

第六章 党内民主和监督

第二十三条 机关基层党组织必须坚持民主集中制，加强机关党内基层民主建设，切实推进党内民主，充分发挥机关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坚决维护党的集中统一。

第二十四条 坚持集体领导制度，凡属重要事项都应当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集体讨论、按少数服从多数作出决定。机关基层党组织负责人应当带头发扬民主，自觉接受党员监督。

第二十五条 尊重党员主体地位，保障党员民主权利，落实机关党员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监督权。推进党务公开，健全党内情况通报制度、情况反映制度，畅通党员参与讨论党内事务的途径，拓宽党员表达意见渠道。机关基层党组织讨论决定重要事项前，应当充分听取党员的意见。

第二十六条 机关基层党组织应当加强对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日常监督，保证党员严格遵守党章党规党纪、严格遵守和执行制度、做到忠诚干净担当，维护党的团结和统一，增强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

（一）定期检查、通报党员参加组织生活的情况，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党员领导干部参加双重组织生活的情况；

（二）督促开好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加强对本单位内设机构和直属单位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的指导；

（三）机关基层党组织专职副书记列席本单位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和党组（党委）以及本单位负责人召开的有关会议；

（四）了解并掌握机关党员以及领导干部的思想、作风和工作情况，及时向上级党组织和本单位党组（党委）反映；

（五）了解党员、干部落实廉政风险防控措施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向上级党组织和本单位党组（党委）报告；

（六）每年至少召开 1 次机关党员干部大会，听取本单位主要负责人通报工作情况；

（七）做好群众来信来访工作；

（八）支持党员行使监督权利，履行监督义务，防止各种形式的打击报复。

第二十七条 机关基层党组织应当对党员、干部平时多过问、多提醒，及时发现和纠正苗头性、倾向性问题，问题严重的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对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依规依纪恰当予以处理。

第七章 党务工作人员队伍建设

第二十八条 机关基层党组织根据工作需要，本着有利于加强党的工作和精干高效的原则，设置办事机构，配备必要的工作人员。

第二十九条 坚持把党务工作岗位作为培养锻炼干部的重要平台，注重选拔政治强、业务精、作风好的干部专兼职从事党务工作，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机关党务工作人员队伍。

第三十条 机关专职党务工作人员的配备，一般占机关工作人员总数的 1% 至 2%。机关工作人员较少的单位，应当保证有专人负责。机关党建任务较重、工作力量不足的单位，应当适当增加人员。机关专职党务工作人员的编制，列入机关行政编制。

第三十一条 按照守信念、讲奉献、有本领、重品行的要求，加强机关基层党组织书记队伍建设。以明确责任、考核监督、保障服务为重点，加强对机关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的管理。定期安排机关党务工作人员特别是机关基层党组织负责人轮训。对新任机关基层党组织负责人进行任职培训。

第三十二条 有计划地安排机关专职党务工作人员与行政、业务工作人员之间的双向交流。把兼职的党务工作人员开展党务工作情况作为干部年度考核和评优评先的重要参考。及时发现、表彰和宣传机关党务工作人员中的先进典型。

第八章 领导和保障

第三十三条 机关党建工作在各级党委领导下，由同级党的机关工作委员会统一领导、单位党组（党委）具体领导和管理，有关部门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第三十四条 党的机关工作委员会统一领导所属机关党的工作，指导督促各单位党组（党委）落实机关党建主体责任。定期对各单位党组（党委）、机关基层党组织、党员领导干部落实机关党建工作责任制、机关党建重点工作和重要制度情况进行督查，及时向同级党委报告有关情况。

机关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作为同级纪委监委的派出机构，在同级纪委监委、党的机关工作委员会双重领导下，领导各单位机关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

第三十五条 党组（党委）领导机关和直属单位党组织的工作，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党组（党委）应当定期研究机关党建工作，督促落实各项任务。通过机关基层党组织了解机关工作人员的思想情况，以及对重要决策和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等方面的反映和意见，支持机关基层党组织对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进行监督。建立健全党建工作制度体系，加强党建工作保障。

党组（党委）主要负责人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其他成员按照“一岗双责”要求抓好职责范围内党建工作。党组（党委）每年在本单位一定范围内通报抓机关党建工作情况、接受评议。

第三十六条 对党组织关系实行属地管理的下级单位党建工作，党组（党委）应当加强与其所在地党委的沟通配合，及时研究解决重要问题。

对归口领导或者管理的单位党建工作，党组（党委）应当加强监督指导，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相关责任。

第三十七条 机关党的基层委员会（含不设党的基层委员会的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的设置调整、换届、委员会组成以及机关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的组成，书记、副书记的任免等，经党组（党委）讨论决定后，报党的机关工作委员会审批。

机关党的基层委员会审批预备党员或者预备党员转正，应当提前报党组（党委）讨论决定。机关不设党的基层委员会的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接收预备

党员或者讨论预备党员转正，应当经党组（党委）审核把关后，报党的机关工作委员会审批。

党组（党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讨论决定处分党员有关事项，在作出党纪处分决定前应当与派驻纪检监察组交换意见。处分决定生效后，有关处分决定和材料应当按照要求报机关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备案。

第三十八条 落实机关党建责任、加强机关党建工作情况应当纳入各单位领导班子以及领导干部考核内容。地方各级党委常委会每年至少听取 1 次党的机关工作委员会的工作汇报。

第三十九条 开展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党的机关工作委员会书记每年向同级党委述职，机关基层党组织书记每年向上级党组织述职，接受评议考核。

第四十条 机关基层党组织开展活动，所需财政资金列入本单位部门预算，保障“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教育培训、学习调研等需要。党费主要作为党员教育经费的补充。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适用于县级以上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群团机关的党组织。党组织关系在党的机关工作委员会的其他单位的基层党组织参照本条例执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央组织部负责人就修订颁布《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答记者问

新华社北京 1 月 5 日电 题：新时代机关党的建设的制度保证——中央组织部负责人就修订颁布《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答记者问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公开发布之际,中央组织部负责人就《条例》的修订和贯彻落实等问题,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问:请介绍一下《条例》修订的背景、过程和意义。

答:2010年6月党中央印发的《条例》作为机关党的建设的基本法规,对于推进机关党的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发挥了重要作用。党的十八大以来,机关党建工作面临的形势任务发生很大变化。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全面从严治党、加强机关党的建设作出一系列重要部署,推动机关党建取得显著成效。党的制度建设取得重要进展,近年来出台的党内法规对机关党建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党和国家各级机关认真贯彻党中央部署要求,在坚持党要管党、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上积累了重要经验。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条例》许多内容亟须修订完善。

按照党中央有关部署,中央组织部会同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机关、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认真做好《条例》修订工作。2018年下半年以来,我们广泛听取各省区市党委组织部对《条例》的修改意见,到9个省区市实地调研,对《条例》修订重点问题进行深入研讨,梳理汇总修改建议1400余条。《条例》修订稿形成后,召开座谈会征求部分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组织以及部分省市县党委组织部、机关工委、机关单位党组织的意见建议,广泛征求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各人民团体以及各省区市党委组织部的意见,进行认真修改完善。2019年11月,习近平总书记先后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通过《条例》稿。12月27日,党中央印发《条例》。

新修订的《条例》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充分吸收近年来机关党的工作的理论、实践和制度创新成果,是新时代机关党的建设的基本遵循。《条例》的修订颁布和实施,对于加强和改进机关党的建设,全面提高机关党的建设质量,充分发挥机关基层党组织的作用,推动机关治理和各项事业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问:修订《条例》遵循的主要原则是什么?

答:这次《条例》修订,既体现方向性、原则性,又突出实践性、针对性,主要遵循以下原则:一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关于党的建设特别是机关党建工作的重要指示和部署要求。二是以党章为根本遵循,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把党的十九大党章修正案对机关基层党组织职责作用、党组(党委)领导责任等规定具体化,并与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出台的党内法规文件相衔接。三是坚持问题导向,突出党和国家机关首先是政治机关的要求,聚焦解决机关党的建设“灯下黑”等问题,提出管用措施,加强制度保障,为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服务。四是深入总结各地实践经验,提炼上升为制度规定,用基层经验指导基层实践,力求指导性、可操作性强。

问：《条例》主要修订了哪些内容？

答：新修订的《条例》保持原有框架基本不变，章节有所调整，内容作了充实和完善。主要在以下几个方面作了修改：一是完善机关基层党组织工作的指导思想、目标原则。将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当好“三个表率”、建设模范机关等要求写入《条例》，提出机关基层党组织工作应当遵循5个方面的原则。二是适当调整党组织设置和职责。根据党中央有关要求，修改机关基层党组织的任期，明确机关基层党组织书记人选条件以及机关纪委的领导体制，进一步充实机关党委和机关纪委的职责。三是突出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提出加强机关党的政治建设的具体要求。四是在加强党员教育管理上，要求严格落实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强调党员领导干部要带头参加双重组织生活，组织引导机关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五是强化机关基层党组织的监督职能，要求把党员领导干部作为监督重点，增加机关基层党组织监督执纪的内容。六是在党务工作人员队伍建设方面，要求把党务工作岗位作为培养锻炼机关干部的重要平台，保证党务工作力量，注重调动机关党务干部的工作积极性。七是在领导和保障上，完善机关党建工作领导体制，厘清机关工委、单位党组（党委）等的责任分工，规定党组（党委）讨论决定基层党组织设置调整、发展党员、处分党员等重要事项的工作程序，对开展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加强党建工作经费保障等提出了要求。

问：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对加强党的政治建设作出重要部署，请问《条例》是如何体现和落实这方面要求的？

答：党的政治建设是党的根本性建设。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对推进党的政治建设作出一系列重要部署，强调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央和国家机关首先是政治机关，必须旗帜鲜明讲政治，坚定不移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不懈推进党的政治建设；带头做到“两个维护”，是加强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建设的首要任务。《条例》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贯彻党中央的重要部署，以党的政治建设统领全篇，作出一系列规定，提出明确要求。在总则部分，强调要当好“三个表率”、建设模范机关，把政治标准、政治要求贯彻到工作全过程和事业发展各方面。增写“党的政治建设”专章，把思想政治工作作为机关党的政治建设的重要内容，要求落实党的政治建设责任，深化理论武装，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提高政治能力，强化政治担当，推动党和国家机关在加强党的政治建设上带好头、作示范。在其他章节，将党的政治建设要求融入其中，体现在党员教育管理、党内监督、领导保障等方面，一体推动抓好落实。

问：党员教育管理是机关基层党组织的基础性工作，请问《条例》在加强机关党员队伍建设方面作了哪些规定？

答：各级党政机关有750多万名党员，是我们党执政队伍中的中坚力量。《条例》坚持抓在经常、严在日常，对党员教育管理、关心关爱党员、发挥党员

作用、发展党员工作提出明确要求，着力建设高素质的机关党员队伍，为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完成党的执政使命服务。一是加强党员教育，要求坚持集中教育和经常性教育相结合、组织培训和个人自学相结合，组织党员和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参加集中培训，提高党员学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二是严格党的组织生活，要求提高“三会一课”质量，落实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和主题党日等制度，特别是强调党员领导干部应当自觉参加双重组织生活，推动所在党支部建设成为先进党支部。三是关心关爱党员，要求建立健全党内关怀帮扶长效机制，关心关爱因公殉职、牺牲党员的家庭和因公伤残党员，做好离退休干部职工党员、流动党员的服务工作，为生活困难党员提供帮助。四是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提出开展创建党员先锋岗、争当服务群众标兵、党员承诺践诺等活动，鼓励党员到社区为群众服务，激励党员干部建功立业。五是做好发展党员工作，强调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严格发展程序，严肃工作纪律，保证发展质量。

问：监督是机关基层党组织的重要职责，请问《条例》对加强机关基层党组织的监督有什么要求？

答：党的基层组织监督，是党内监督体系的重要环节。《条例》提出了机关基层党组织履行监督职责、开展日常监督的具体要求。在监督对象上，突出对党员领导干部进行监督，推动领导机关、领导干部带头，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在工作目标上，要求保证党员严格遵守党章党规党纪、严格遵守和执行制度、做到忠诚干净担当，维护党的团结和统一。在监督方法上，要求定期检查党员参加党组织生活、党员领导干部参加双重组织生活情况，督促开好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机关基层党组织专职副书记列席有关会议等，深入了解党员干部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坚持民主集中制等方面的情况。

问：《条例》在机关党务工作人员队伍建设方面有哪些具体措施？

答：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做好新时代机关党建工作，离不开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党务干部队伍。针对一些单位党务工作人员配得不强、工作力量不足等问题，《条例》对机关党务工作人员队伍建设提出明确要求。一是树立鲜明的工作导向，强调要把党务工作岗位作为培养锻炼干部的重要平台，选拔政治强、业务精、作风好的干部专兼职从事党务工作。二是进一步充实工作力量，要求机关工作人员较少的单位保证有专人负责，机关党建任务较重、工作力量不足的单位适当增加人员。三是按照守信念、讲奉献、有本领、重品行的要求，加强机关基层党组织书记队伍建设，定期培训机关党务工作人员，提高他们的素质能力。四是有计划地安排机关专职党务工作人员与行政、业务工作人员双向交流，把兼职的党务工作人员开展党务工作情况作为干部年度考核和评优评先的重要参考，及时发现、表彰和宣传先进典型，激发机关党务工作人员队伍的活力。

问：《条例》在落实机关党建工作责任方面有哪些规定？为保障责任落实到位作了哪些制度安排？

答：加强和改进机关党的建设，必须牵住责任制这个“牛鼻子”。机关党建责任主体包括各级党委、机关工委、机关纪检监察工委、单位党组（党委）、派驻纪检监察组以及机关党委、机关纪委，有必要进一步明确各自职责，理顺工作关

系。特别是党的十九大党章修正案赋予党组领导本单位党的建设的职责，机关党建工作体制机制需要进行相应调整。围绕“谁来抓”这个关键问题，《条例》总结机关党建工作实践经验，在“领导和保障”一章作了比较大的改动。一是明确机关党建工作在各级党委领导下，由同级机关工委统一领导、单位党组（党委）具体领导和管理。二是要求机关工委加强对所属机关党的工作的统一领导，指导督促党组（党委）履行机关党建主体责任。三是规定党组（党委）要领导机关和直属单位党组织的工作，每年通报抓机关党建工作情况、接受评议，同时加强对党组织关系实行属地管理的下级单位、归口领导或管理单位党建工作的指导。四是明确党组（党委）讨论决定基层党组织设置调整、发展党员、处分党员等重要事项的工作程序。为推动和保障党建责任落实，突出把抓好党建作为最大的政绩，《条例》明确要求将落实机关党建责任、加强机关党建工作情况纳入各单位领导班子以及领导干部考核内容，开展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此外，《条例》对机关党建工作经费来源、使用范围也作出了具体规定。

问：中央组织部对抓好《条例》的贯彻落实有什么具体部署？

答：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党中央在印发《条例》的通知中，对学习宣传、贯彻落实《条例》提出了明确要求，各级党组织要认真抓好落实，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机关治理效能。要把学习宣传贯彻《条例》作为一项重要任务，通过各种媒介广泛宣传解读，使各级机关党组织、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深入领会《条例》精神，全面掌握《条例》内容，严格遵守和执行《条例》规定。要认真组织开展学习培训，把《条例》纳入党组（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和党校（行政学院）教育课程，对机关党务工作人员进行专题轮训，提高做好机关党的工作的本领。要加强对《条例》贯彻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注意总结经验，及时发现和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中央组织部将举办学习贯彻《条例》专题研讨班，并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督促指导，确保各项规定得到有效贯彻落实。（新华社记者）

武汉市纪委通报转运新冠肺炎患者组织不力问题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近期，武汉市纪委监委责成武昌区纪委监委查处了水果湖等街转运新冠肺炎患者组织不力问题，对有关责任人进行了严肃问责。2月14日，市纪委对此进行通报。

2月9日下午，市疫情防控指挥部要求武昌区于当晚12时前向定点医院转运494名患者。当晚在患者转运过程中，武昌区水果湖街、黄鹤楼街、珞珈山街等工作滞后、衔接无序、组织混乱，跟车服务不到位，导致重症病人长时间等待继而情绪失控，造成恶劣影响。

水果湖街分指挥部负责45名重症患者的转运，但对转运工作重视不够，指挥不当，对重症患者考虑不周，仅安排两名工作人员和一辆引导车、一辆转运公交车进行转运，且对转运路况、患者情况、具体衔接等准备不充分、应对不及时，

导致转运过程衔接无序、组织混乱、跟车服务不到位以及转运患者长时间等待等问题，造成不良社会影响。2月11日，水果湖街分指挥部指挥长、街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安继尧被给予党内警告处分，并免去其水果湖街办事处主任职务；街分指挥部指挥长、街党工委副书记金建涛被给予诫勉谈话处理。

黄鹤楼街分指挥部在安排将重症患者转运至同济中法新城医院过程中，既未安排引导车辆，也未安排陪同工作人员，导致转运过程存在安全隐患，患者因服务不到位而长时间等待等问题。2月11日，黄鹤楼街分指挥部指挥长、街党工委副书记、街办事处主任山峰被给予诫勉谈话处理。

珞珈山街分指挥部在将重症患者转运至定点医院过程中，未安排引导车辆及跟车服务，导致当班司机将本应转运至湖北省中医院光谷分院的患者，转运至同济医院中法新城院区，将本应转运至同济医院中法新城院区的重症患者转送武汉协和医院西院，部分重症患者不能入院。2月11日，街办事处副主任罗国栋被给予党内警告处分；街分指挥部指挥长、街党工委副书记、街办事处主任杨帆被给予诫勉谈话处理。

通报指出，战“疫”当前，失职失责者，必将受到严肃问责。全市各级党组织、每一位党员干部都要引以为戒、吸取教训，真正全面进入战时状态，把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最重大的政治任务抓紧抓实抓细。（武汉市纪委监委）